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

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85,7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252,196,329.22 元减少为 175,048,329.22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62,868,000 股。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溪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是从公司的实际需要出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系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